MAR022026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694351 日期：2026年3月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主，其意图为“ 通过新企业和投资促进美国的房地产和经济发展 ”。他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 符合国家利益 ”，值得对工作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该法或相关法规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但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1 另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如上所述，驳回仅基于以下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法规标准。然而，在作出该结论时，SCOPS 未提供完整的分析，也未充分解释证据中的缺陷。见8 C.F.R. § 103.3(a)(1)(i)；另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SCOPS 援引8 C.F.R. § 204.5(g)(1)，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的学士后渐进式经验。尽管 SCOPS 承认申请人提交了支持信和证明其为某企业创始人和所有人的证据，但 SCOPS 认为此类证据不充分，因其不符合8 C.F.R. § 204.5(g)(1)的以下规定：

关于合格经验或培训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人出具的函件形式，并应包括出具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之职责或所接受培训的具体描述。

SCOPS 仅依据上述法规片段，而排除了同一法规的其余部分，其规定如下：

如果此类证据无法获得，则将考虑与受益人的经验或培训有关的其他文件。

8 C.F.R. § 204.5(g)(1)的法规允许USCIS在指定类型的证据（即前任或现任雇主或培训人的函件）无法获得的情况下考虑“ 其他文件 ”。

重要的是，申请人表示其作为自雇企业家“ 在房地产开发、建筑和物业管理领域 ”获得了学士后经验，但尚不清楚 SCOPS 是否充分考虑了申请人的主张和支持证据。记录显示，虽然申请人未提供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人的函件，但其提供了“ 其他证据 ”，包括过往商业伙伴的函件，以支持其主张其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的学士后渐进式经验。

在认定受益人不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之前，SCOPS 未分析申请人提交的“ 其他证据 ”，也未解释为何在本案中无需这样做。因此，SCOPS 未提供完整的讨论

对支持证据的讨论，因此本办公室将撤销 SCOPS 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进一步考虑。

此外，SCOPS 应审查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 Dhanasar 所设分析框架的要求，该框架要求申请人证明：(1) 其“ 通过新企业和投资促进美国的房地产和经济发展 ”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该事业，以及 (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如有必要，SCOPS 可希望请求进一步证据或澄清，并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

由于审理主任的分析存在缺陷，本办公室发回重审，由 SCOPS 将 Dhanasar 框架适当适用于记录中的事实，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撤销该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